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惠州市东振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东振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东振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41322-04-05-8013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_ <u>广东_</u> 省(自治[区) <u>惠州</u> 市 <u>博罗</u> 县(<u>田头村 30 米路沙石</u> (' "			
地理坐标	(<u>114</u> 度	1分 38.363 秒, 23 度	<u>7</u> 分 <u>26.025</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 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3、木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2.00			
环保投资占比 (%)	10.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10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无				
评价情况		儿 				
规划及规划环						
境 影响评价符合		/				
性分析	1 与捕罗且"三线					
	,,,,,	,	「注力 初: 「流域重点管控单元(详见			
	附图 9) ,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					
 其他符合性分	表 1 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表					
共他付合性分 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生 表 1-1 园洲镇生态空间管控分区面积(平方公里) 根据《博罗县"三约					
			一单"生态环境分			
		3.086				

线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10	7.630	间最终划定情况
				项目属于生态空
				间一般管控区,不
				位于生态保护红
				线内。
				根据《博罗县"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图集》(以
				下简称《图集》)
				中博罗县水环境
	表 1-2 园洲镇水环境质量底线	욶(面积:	km²)	质量底线管控分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识	0	区划定情况图(详
	744 1 2676767147 22 22			见附图12),本项
	 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	区面积	45.964	目位于水环境生
				活污染重点管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	マ面和	28.062	区内,项目生产废
			20.002	水不外排;生活污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识	36.690	水经三级化粪池
	77 72 72 13 13 13		201030	预处理后纳入市 TX TX TX TX TX TX TX T
				政污水管网,排入
				博罗县园洲镇第 五生活污水处理
				五生百万水处埋 厂进行深度处理,
				不会突破水环境
环				/ 云 / 敬 / 小 · 克
境				根据《博罗县"三线
质				一单"生态环境分
量				区管控图集》(以
底	 表 1-3 园洲镇大气环境质量底	6线(面积	₹: km²)	下简称《图集》)
线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面		0	中博罗县大气环
	八、四、九、四、九、元、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U/I/)	U	境质量底线管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挡	空区面积	0	分区划定情况图
)			(详见附图1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	区面和	110.716	项目位于大气环
	八八小規向計以里以目红 	四四你	110./10	境高排放重点管
	上台开位司卦州子上於5	G 포크		控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	区囬枳	0	根据该管控区的
		————————————————————————————————————	0	管控要求,项目产
			U	生的粉尘经1套"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		5批步手上於	袋除尘"装置处理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①对			后由1根15m高的
	按区进行环保集中整治,限 工业集聚区污染;②鼓励大 ²			排气筒;喷胶组
	工业集聚区污染; ②或励入 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			表、喷漆废气分别
			中沙巴以丹土	经水帘柜预处理
	不用工心,丌癿贫同双们生! 	乂川也。		
				起由1套"干式过滤
				器+二级活性炭吸
				6 ⁺ —级伯生灰ツ

	T			7/1 \t_+ \ \ \ \ \ \ \ \ \ \ \ \ \ \ \ \ \ \ \
				附装置"处理达标 后沿15m高的排气 筒DA002排放,不
				会突破大气环境
				质量底线。 根据《博罗县"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
	表 1-4 土壤环境管控区(面积:	km ²)	区管控图集》(以
	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点管控区面积	重 3-	40.8688125	下简称《图集》) 中博罗县建设用 地土壤管控分区
	园洲镇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面	积	29.889	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 14),项目位
	园洲镇未利用地一般管控区面	积	16.493	于博罗县土壤环 境一般管控区_不
	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面	积	26.089	含农用地,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程产生的一般工程,
				业固体废物、危险 废物妥善处置,不 会污染土壤环境。
	+ 4 = 14m = 1 11.20 = 11 to 11 to 11	<u>د جد د</u>	tn (de) L. v stelle	根据《博罗县"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
	表 1-5 博罗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公里)	→区囲和	队统计(半力	区管控图集》中博 罗县资源利用上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面积	8	334.505	线一土地资源优 先保护区划定情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比例	2	29.23%	况图(详见附图 15),项目不在土
				壤资源优先保护 区内。
 	去 4 ~ 時 四 日 4k /居 / kb 以 子 卜 b	iste debe is a	"去如你" / 亚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源	表 1-6 博罗县能源 (煤炭) 重点行 方公里)	官拴区	. 囲炽统订(半	区管控图集》博罗
利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		394.927	县资源利用上线- 高污染燃料禁燃
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比例		13.83%	区划定情况图(详
线				见附图16),本项目 日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表 1-7 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 公里)	区面积	只统计(平方	区管控图集》中博 罗县资源利用上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		633.776	线-矿产资源开发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比例		22.20%	敏感区划定情况 图(详见附图17),
		l		本项目不在矿产 资源开采敏感区
				内。

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 本项目无生产废 动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开展城镇节 水排放。 水降损;保障江河湖库生态流量。 根据《博罗县园洲 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 镇总体规划修编 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 (2018-2035)》局 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按照"工业优先、以 部调整》(见附图 用为先"的原则,调整存量和扩大增量建设用地,优 18),本项目为工 先保障"3+7"重点工业园区等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的 业用地,满足建设 用地需求。 用地要求。 与ZH44132220001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2039软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 木制品及其他木 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等产 制品制造,属于允 业。 许类。 1-2.【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 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 本项目为C2039软 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 木制品及其他木 染水环境的项目; 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 制品制造,不属于 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 以上禁止类。 产治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 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为C2039软 木制品及其他木 制品制造,根据 MSDS 和 检 测 报 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 告,项目水性漆和 域 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白乳胶以及水性 布 油墨属于低VOCs 局 原辅料,不属于高 管 VOCs排放建设项 控 目。 1-4.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 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 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 本项目不在一般 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 生态空间内。 目建设, 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 等人为活动。 1-5.【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园洲镇东 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 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 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 本项目不在饮用 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水水源保护区域 己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 内,不属于水禁止 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 类项目。 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 建设项目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不排放污染物的建 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 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经组织论证确实

	工法域生势。	
	大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	
	1-6.【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项目不属于新建 专业废弃物堆放 场和处理场企业。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 禽养殖业。
	1-8.【水/综合类】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散户养殖"按照"小组统一监管、从严控制数量、配套相应设施、防渗收集粪便、科学处理还田"的原则,加强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流域内粪污塘的处理处置,降低养殖业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畜 禽养殖业。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新 建储油库项目,不 属于使用高挥发 性有 机物原辅材 料项目。
	1-10.【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废 气经收集至废气 处理设施处理达 标后高空排放,待 项目建成后按要 求定期开展自行 监测,确保废气达 标排放。
	1-11.【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重金属 污染物排放。
	1-12.【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 迁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 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 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 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无重金属 污染物排放。
能 源 资	2-1.【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项目所有设备采 用电能源,符合能 源资料利用的要 求。
源 利 用	2-2.【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所有设备采 用电能源,符合能 源资料利用的要 求。
污 染 物	3-1.【水/限制类】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	项目不属于城镇 生活污水处理厂 企业。

	_	,	
	排放管	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标准。	
	控	3-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不外排废 水。
		3-3.【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本项目无生产废 水排放。
		3-4.【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 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不涉及农业 污染。
		3-5. 【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重点 行业,"项目VOCs 实施倍量替代"。
		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 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运营期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T-7	4-1.【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城 镇污水处理厂企 业。
	环境风	4-2.【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项目不在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内。
	 险 控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 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 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 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 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 风险预警体系。	项目不属于生产、 储存和使用有毒 有害气体的企业。
i l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

款的决定》(2021年)》规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应属于允许类。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 397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许可准入事项。因此,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要求。

4、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 30 米路沙石岭,根据附件 3 国土证,用地属为工业用地,所在地不涉及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生态脆弱带等敏感区,并根据《博罗县园洲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18,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园洲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5、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粤府函[2014]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及《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博罗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3〕67号)中博罗县主要河流的水质目标,园洲镇中心排渠水质目标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规定,沙河为III类功能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东江(江西省界-东莞石龙)为II类功能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订)(惠

市环[2021]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参照《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进行声环境功能划分分析,项目位于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因此,项目项目所在地可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中有关规定: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

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相符性分析:项目属于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涉及酸洗、磷化、陶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不属于上述禁止及暂停审批的行业和项目类型。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喷枪清洗废水和水帘柜废水统一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要求。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东江流域的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十一条 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 雨水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 雨水调蓄处理和利用, 减少水污染。

第三十二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

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 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 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第五十条: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生产工艺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阳极氧化等工序。项目生产过程洗枪废水和水帘柜废水统一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汞、砷、镉等原辅料,不属于铬盐、钛白粉、炼铍、纸浆制造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 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 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 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 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属于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项目不使用高总 VOCs 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清洗剂等。 根据表 6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可知,白乳胶的 VOCs 含量为 23g/L,不超过《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水基型胶粘剂中聚乙烯醇类-其他-50g/L 限值,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水性底漆的 VOCs 含量为 131g/L,不超《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木器-色漆的 220g/L 限值,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水性面漆的 VOCs 含量为 62g/L。不超《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木器-清漆的 270g/L 限值,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6%,不超过《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VOCs 含量 30%的限值,属于低 VOCs 原辅料。

项目喷胶组装、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和 丝印有机废气一起由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 标后沿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的要求。

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 《关于印发〈涉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 〉 的通知》 (粤环办[2021]43 业号文) 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表 2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对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水肿冷料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	水性底漆的 VOCs 含量为
水性涂料	部件涂料):	131g/L, 不超《低挥发性有

		底漆 VOCs 含量≤300g/L;	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
		中漆 VOCs 含量≤300g/L;	术要求》(GB/T
		面漆 VOCs 含量≤420g/L;	38597-2020) 表 1 水性涂料
		清漆 VOCs 含量≤420g/L;	中木器-色漆的 220g/L 限
		C	值; 水性面漆的 VOCs 含量
			为 62g/L。不超《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
			I
			中木器-清漆的 270g/L 限值
	,		项目白乳胶、水性底漆、水
		由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性面漆、水性固化剂以及水
	4	勿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	性油墨储储存密闭包装桶
		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内,环氧树脂粉料储存于密
	cs 物 —		闭包装袋
	* 70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	乳胶、水性底漆、水性面漆、
	alt /	/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	水性固化剂以及水性油墨
		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储存密闭化学品仓库,且在
	7	/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	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并保持密闭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	项目乳胶、水性底漆、水性
		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	面漆、水性固化剂以及水性
		So W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	油墨储采用密闭容器进行
1 ¹ H4	削心 / 10	器或罐车	转移和输送
	21	一	
	1 '		香口土担席与家园名 [1]
		中、面、清)、喷涂烘干、修补	项目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
		漆、修补漆烘干等使用	集,喷漆和喷胶废气经水帘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柜预处理后和调漆、晾干、
	4月 44	勿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	丝印有机废气一起由1套
	,	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拝	非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
	5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
		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	放
		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表面涂装行业:a)2002 年 1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	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1	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	放标准》(GB41616-2022)
		元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表 1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
		(DB4427-2001) 第一时段限值;	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2	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项	物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	7K 'Y'	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	(DB442367-2022)表1挥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
		(DB4427-2001) 第二时段限值;	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
		宇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刃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	/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DB44/815-2010) 表 2 中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丝网印刷第II时段限值要求,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治理设施 设计 与运行管 理	1、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2、密闭排气系统、VOCs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3、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项目选择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 理,活性炭3个月更换一 次,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委 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置,与文件要求相符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转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按相关要求管理台账
自行监测	水性涂料涂覆、水性涂料(含胶) 固化成膜设施废气重点排污单位 主要排放口至少每季度监 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 物,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 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 物,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每年 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待项目建成投产可参照简化管理开展自行监测

	染物	
	粉末涂料固化成膜设施废气重点	
	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至少每季度	
	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一	
	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	
	发性有机物,非重点排污单位至	
	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	
	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	
	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	
	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水性漆和白乳胶包装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	城百水性像和白孔放色袋 桶加盖密闭储存,并且产生
危废管理	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	的废活性炭按相关要求进
	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	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	打個什、拉彻和制丛
	运、处置	
建设项目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	项目总量分配由惠州市生
VOCs 总	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	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
量管理	源	心作物间时夕刀间刀乱

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 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 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 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 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项目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

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胶组装、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和丝印有机废气一起由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运营期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按减量替代原则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来自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项目不设锅炉。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惠州市东振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 30 米路沙石岭,坐标: E114°1′38.363″,N23°7′26.025″。项目租赁博罗县园洲镇惠明制衣厂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为1 栋 4F 厂房中的1~3 层。项目总占地面积700m²,建筑总面积2100m²,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为62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工艺品生产,年产木质工艺品50000件/年。项目员工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1班制,每班8h。

2、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依托工程,详见表 3。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77.5	11/1/1/	1 栋 4F 厂房中的 1~3 层,层高为 4m,楼高为 16m,建筑面	
			1 你 4r / 房中的 1~3 层,层高为 4m,核高为 10m,建巩固 积为 2100m ² ,一楼主要为木工机加工(包括开料、打孔、	
	主任 工和	一		
	主体工程	厂房	压刨和雕刻等工序),二楼为丝印、喷胶、晾干、砂磨和喷	
:			底漆以及晾干工序,三楼主要为调配、喷面漆、晾干以及包	
			装等工序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一楼内,建筑面积约为150m²,储存原辅料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三楼内,建筑面积约为 100m²,储存产品	
		临时堆放区	位于厂房二楼内,建筑面积约为 100m²,储存半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二楼内,建筑面积约为 120m ²	
		供水系统	由市政引入给水管作为厂区供水水源	
	ΛШ	消防水系统	厂区消防采用临时高压给水系统,水压不低于 0.35MPa,厂	
	公用		区供水管网呈环状埋地敷设	
	工程	供电系统 采用市政供电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制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	
			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园洲镇	
			中心排渠	
			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	
			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胶组装、喷	
	TT / [废气处理	漆废气分别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和丝印有机废气	
	环保工和		一起由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工程		沿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设1个占地面积为15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一	
			楼内东侧)和1个占地面积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	
		固废	房一楼内东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一般	
			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内容

	噪声	采用隔声、防振、减震等降噪措施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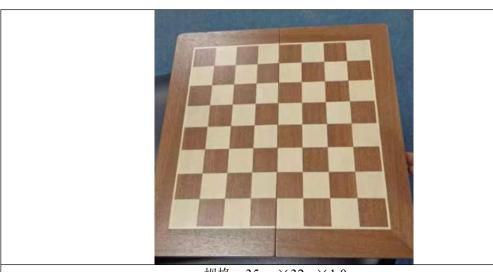
3、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4: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 产天数(d)	产品重量	产品密度
木质工艺品	50000	件/年	300	0.6kg/件	0.54g/cm ³

产品照片:



规格: 35cm×32m×1.0cm

4、原辅材料

(1) 原辅料用量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形态	包装形式	最大储 存量	备注
1	木料	30 吨	固状	/	2 吨	外购新料、 汽车运输
2	白乳胶	0.26 吨	液体	25kg/桶	0.05 吨	外购新料、 汽车运输
3	水性底漆	6.33 吨	液体	25kg/桶	0.1 吨	外购新料、 汽车运输
4	水性面漆	5.18 吨	液体	25kg/桶	0.15 吨	外购新料、 汽车运输
5	水性固化剂	0.52 吨	液体	25kg/桶	0.1 吨	外购新料、 汽车运输

6	调配用水	0.52 吨	液体	/	/	自来水
7	水性油墨	0.45 吨	液体	25kg/桶	0.05 吨	外购新料、 汽车运输
8	网版	40块	固状	/	20 块	外购新料、 汽车运输
9	润滑油	0.2吨	液态	25kg/桶	0.05 吨	外购新料、 汽车运输

(2) 原辅料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白乳胶	根据附件 5 MSDS: 白乳胶为粘性的白色液体,组分如下:合成胶乳占 22%-35%、聚乙烯醇占 3%-5%、表面活性剂<1%、水占55%-60%。密度为 0.9-1.1 g/cm³。根据VOCs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白乳胶的VOCs含量为 23g/L,不超过《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水基型胶粘剂中聚乙烯醇类-其他-50g/L限值,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
2	水性底漆	根据附件 6MSDS: 乳白色粘稠液体粘稠液体,相对水密度(水=1): 1.00-1.2g/cm³,沸点:约 100°C,与水完全混溶,不易燃。组成成分:50-55%的水性聚氨酯分散体、30-35%水性丙烯酸乳液、5-10%的水、5-8%成膜助剂、4-6%水性助剂。根据VOCs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水性底漆的VOCs含量为 131g/L,不超《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木器-色漆的 220g/L限值,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
3	水性面漆	根据附件 7MSDS: 乳白色粘稠液体粘稠液体,相对水密度(水=1): 1.04-1.1g/cm³,沸点: 100°C,与水完全混溶,不易燃组成成分: 30-35%的水性羟基丙烯酸聚氨酯分散体、50-55%水性羟基丙烯酸乳液、5-10%的去离子水、5-8%成膜助剂、4-6%水性助剂。根据VOCs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水性面漆调配后的VOCs含量为 52g/L,根据水性面漆调配比例为水性面漆:水性固化剂:水=100:10:10,则水性面漆VOCs含量核算约为 62g/L,不超《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木器-清漆的 270g/L限值,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
4	水性固化剂	根据附件 8MSDS: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 熔点(℃): 约-24℃, 闪点: 约 158℃, 比重: 约 1.16(20℃), 饱和蒸气压(kPa): 0.67(112℃), 主要成分为亲水脂肪族聚异酸酯 70%, 水为 30%
5	水性油墨	根据附件 9MSDS: 有色液体,轻微气味,不易燃烧,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60~80%、水性颜料 20~40%、去离子水 0~20%等。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6%,不超过《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 VOCs 含量 30%的限值,属于低 VOCs 原辅料
6	润滑油	外观为淡黄色油状液体,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基础油为烷烃、 环烷烃和芳烃的混合物,遇明火可燃,本项目润滑油主要用于设 备保养

— 18 —

(3) 原辅料用漆量核算

项目涂料相关参数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7 喷漆表面积核算

序号	产品 名称	尺寸	数量/ 件	单件喷漆面 积(m²)	核算过程
1	木质工 艺品	35cm×32m×1c m	50000	0.2374	0.35m×0.32m×2+0.35m×0.01m×2 +0.32m×0.01m×2=0.2374m ²

项目水性漆用量核算:喷涂行业对水性漆使用量计算方法:单位产品水性漆= 单次喷涂厚度×10⁻³×单位产品平均喷涂面积×水性漆密度×喷涂次数 附着率

注:单位产品水性漆用量:单位 kg;

单次喷涂厚度: 单位 mm;

单位产品平均喷涂面积: 单位 m²:

水性漆密度:单位 kg/m³;

喷涂次数:次;

附着率:单位%。

本项目水性漆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8 水性漆用量核算表

产品	需喷涂 产品个 数(个)	涂料 种类	单位产品平 均喷涂面积 (m²)	单次喷涂湿 膜厚度(mm)	湿膜密度 (kg/m³)	附着率 (%)	喷涂次数 (次)	年用量 (t/a)
木质工艺品	50000	水性 底漆	0.2374	0.10	1200	45	2	6.33
		水性 面漆	0.2374	0.11	1071	45	2	6.22

注: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外购水性底漆直接使用,无需调配。水性面漆需要调配,调配质量比例为水性面漆:水性固化剂:水=100:10:10,根据附件7和附件8MSDS可知,水性面漆密度均值为1.07g/cm³,水性固化剂的密度为1.16g/cm³,水的密度为1.0g/cm³,则混合后湿膜密度为1.071g/cm³。综上可知,混合后水性面漆核算总用量为6.22t/a,则水性面漆为5.18t/a,水性固化剂为0.52t/a,调配水为0.52t/a。

②根据《涂装工艺及车间设计手册》等资料,"普通空气喷枪喷漆的涂料利用率一般只有30~50%",因此,本项目附着率取45%。

表 9 白乳胶用量核算表

加工类型	组装个数(个)	单个喷 胶面积 (m ²)	喷胶厚度 (mm)	密度 (g/cm³)	附着率 (%)	次数	年用量 (t/a)
喷胶组装	50000	0.009	0.12	1.1	45	2	0.26

备注: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单个喷胶面积约为 0.00015m²; 厚度约为 0.09mm,②参考《涂装工艺及车间设计手册》等资料,"普通空气喷枪喷漆的涂料利用率一般只有30~50%",本喷胶附着率参考喷漆利用率,附着率取 45%。

5、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0 项目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主要 生产 单元	主要 生产 工艺/ 工序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设施参数	参数数值	単位	年运行 时间 (h)	设备 位置	
	1			开料机	1	台	功率	17.5	kw	2400		
	2		开料	圆盘锯	5	台	功率	15	kw	2400		
	3			立轴机	2	台	功率	15	kw	2400	厂房	
	4		打孔	钻床	5	台	功率	20	kw	2400	一楼	
	5		压刨	压刨机	1	台	功率	13.5	kw	2400		
	6		雕刻	雕刻机	5	台	功率	13.5	kw	2400		
	7		砂磨	平砂机	1	台	功率	7.5	kw	2400		
				喷枪	2	把	流量	kg/h	0.07	2400		
	8			喷胶 组装	水帘柜	1	台	循环 水量	1.5	m³/h	2400	
Ц							规格	3.5×2×2.5	m			
	9		丝印	丝印机	4	台	功率	7.5	kw	2400		
	10	生产单元	元	底漆房	1	间	长 m× 宽 m× 高m	5×4×2.8	m	2400	厂房二楼	
	10		底漆 등 晾干房		1	间	长 m× 宽 m× 高 m	5×4×2.8	m	2400		
	11		喷底	水帘柜	1	台	循环 水量	1.5	m³/h	2400		
			漆	144.17		4m	规格	3.5×2×2.5	m	2400		
-				喷枪	3	把	流量	kg/h	1.0	2400		
	12		面漆	面漆房	1	间	长 m× 宽 m× 高m	7×4×2.8	m	2400	厂房 三楼	

		晾干房 2	1	间	长 m× 宽 m× 高 m	7×4×2.8	m	2400	
	调配	搅拌机	2	台	功率	7.5	kw	900	
13	n本 子	水帘柜	2	台	循环 水量	1.5	m³/h	2400	
14	喷面 漆				规格	3.5×2×2.5	m		
15	(宋	喷枪	5	把	流量	kg/h	0.6	2400	
16	压缩 空气	空压机	2	台	功率	22.5	kw	2400	楼顶

备注:项目所有设备使用能源均为电能。

喷漆产能匹配性分析

喷底漆:项目设3把喷枪用于喷底漆,单把喷枪喷漆量1.0kg/h,喷底漆过程年工作时间为2400h,计算得出3把喷枪年设计消耗底漆7.2t,大于水性底漆6.33t。因此,本项目喷枪数量匹配油漆用量。

喷面漆:项目设 5 把喷枪用于喷面漆,单把喷枪喷漆量 0.6kg/h,喷面漆过程年工作时间为 2400h,计算得出 5 把喷枪年设计消耗面漆 7.2t,大于水性面漆 6.38t(包括 5.32t 水性面漆、0.53t 水性固化剂和 0.53t 调配用水)。因此,本项目喷枪数量匹配油漆用量。

喷胶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 2 把喷枪用于喷胶,单把喷枪喷胶量 0.07kg/h,喷胶过程年工作时间为 2400h,计算得出 2 把喷枪年设计消耗胶量 0.336t,大于白乳胶用量 0.26t。因此,本项目喷枪数量匹配白乳胶用量。

6、公用工程

(1)用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备全部用电,不设备用发电机,用电量为90万kWh/a,由市政供电。

(2)给排水

调配用水:项目水性面漆需自行调配,调配比例为水性面漆:水性固化剂:水=100:10:10,根据前文漆量核算部分,计算得到面漆调配用水 0.52t/a(0.0017t/d),

调漆用水在晾干过程全部挥发,不产生废水。

水帘柜给排水:项目喷胶和喷漆工序拟设 4 个水帘柜,尺寸均为 3.5m×2.0m×2.5m,其中有效水深为 0.2m,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则单台水帘柜池子有效容积约为 1.4m³,总有效容积为 5.6m³,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1.5m³/h,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 3 个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48t/d(14400t/a),在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水帘柜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3%~5%,损耗量按循环水量 5%计,则损失量约 2.4t/d(720t/a)。水帘柜废水每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水帘柜水全部更换,更换量为 8.4t/次,则年更换水帘柜废水为 22.4t/a(0.075t/d)。综上,水帘柜新鲜用水量(补充用水+更换用水)为 2t/d(552.6t/a)。

洗枪用水:本项目喷枪使用完后需进行清洗。项目拟设一个清洗桶,将喷枪放置于塑胶清洗桶中,使用自来水清洗,主要清洗喷头与管道,使用吸水喷水方式进行清洗,无需添加任何药剂,项目拟设 10 把喷枪,清洗桶加水量为 50L,清洗频率为 1 天 1 次,年工作 300 天,则喷枪清洗用水量约为 0.05t/d(15t/a)。清洗废水每天更换,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喷枪清洗废水量约为 0.045t/d(1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使用水性漆过程中产生废水不属于危废,为确保环境安全,洗枪废水参照危废管理,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922)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10m³/(人·a)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67t/d(200t/a),污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 0.534t/d(1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和 NH3-N 以及总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园洲中心排渠,汇入沙河,最后流入东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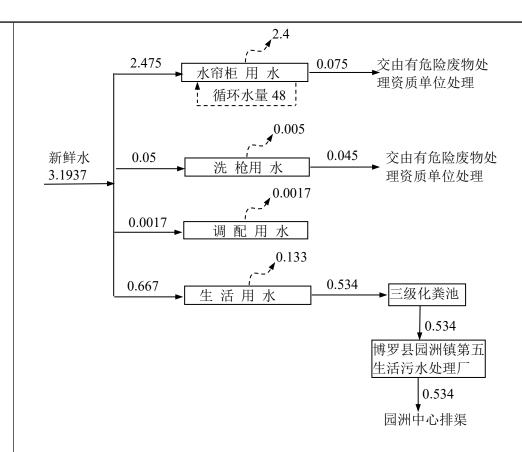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日水平衡图 (t/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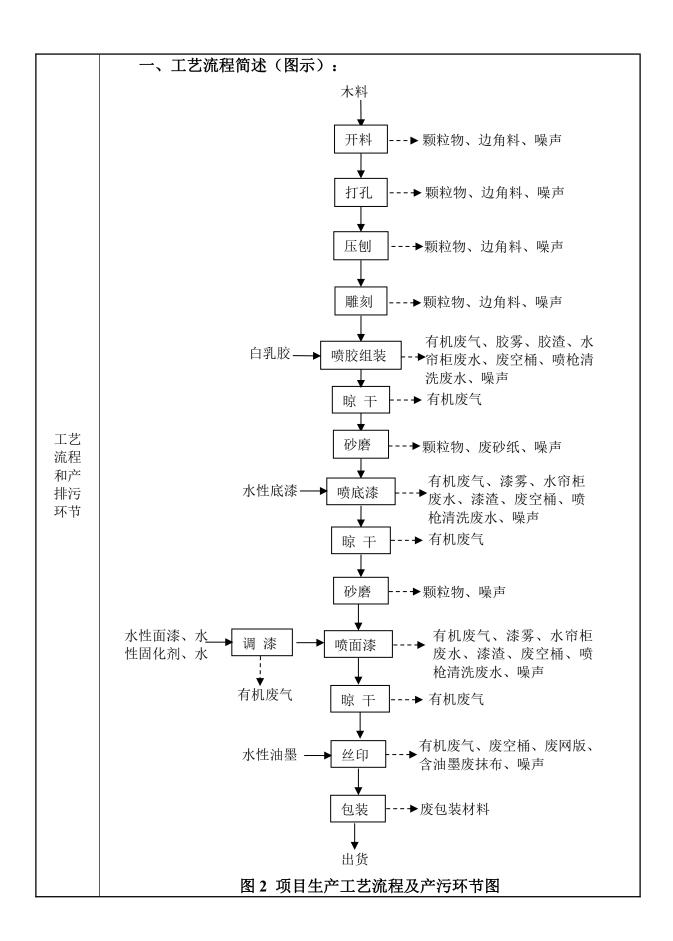
项目每天1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员工人数为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8、项目总体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 1 栋 3F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厂区大门位于西北侧,一楼主要为木工机加工工序;二楼为丝印、喷胶、砂磨和喷底漆以及晾干等工序;三楼为调配、喷面漆、晾干以及包装等工序。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从总的平面布置上项目布局合理;从生产区厂房布置上看,本项目生产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呈现状布置,项目交通便利,厂区布置合理。

9、项目四邻关系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 30 米路沙石岭,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广东比福高智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腾辉机械包装(惠州)有限公司;西北面为惠州永讯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位东面的塘角组(距离项目厂界和污染单元均为 182m),四至关系详见附图 5 和附图 6。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将木料按照技术图纸要求的尺寸用开料机、圆盘锯和立轴机进行 开料,得到需要的规格。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边角料和噪声。

打孔: 按要求利用钻床对木材进行打孔,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边角料和噪声。

压刨: 按要求利用压刨机对木材进行压刨出凹槽或槽状的形状,该工序 会产生颗粒物、边角料和噪声。

雕刻: 压刨后的木材进行雕刻处理,雕刻所需的规格,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边角料和噪声。

喷胶组装: 白乳胶通过喷枪喷嘴喷洒到涂胶的木材局部表面上,形成一层 均匀的胶水膜,对木材进行组装,组装成所需产品,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胶雾、胶渣、废空桶和噪声。项目喷胶组装需定期更换水帘柜水,且喷枪每 天采用清水方式清洗,该过程还会产生水帘柜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

晾干: 喷胶组装后在丝印喷胶密闭房内进行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为8h,该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

砂磨:使用平砂机将工件表面的毛刺进行砂磨,以满足喷漆前木料表面 平整光滑的要求,提高整体涂装效果。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砂纸和噪声。

喷底漆: 水性底漆喷涂过程采用喷枪手工喷涂,在底漆房水帘柜中进行,喷完底漆在底漆房内自然晾干,喷漆过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漆渣、废空桶和噪声。项目喷漆房需定期更换水帘柜水,且喷枪每天采用清水方式清洗,该过程还会产生水帘柜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

晾干: 喷底漆后的工件进入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为 10h,该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

砂磨: 底漆晾干后的产品使用平砂机对工件表面进一步砂磨,以满足平整光滑的要求。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砂纸和噪声。

调漆:项目在面漆房内进行调漆,按水性面漆:水性固化剂:水=100:10:10 调配,该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喷面漆: 水性面漆漆喷涂过程采用喷枪手工喷涂,在面漆房水帘柜中进行,喷完面漆在面漆房内自然晾干,喷漆过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漆渣、废空桶和噪声。项目喷漆房需定期更换水帘柜水,且喷枪每天采用清水方式清洗,该过程还会产生水帘柜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

晾干: 喷面漆后的工件进入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为 10h,该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

丝印:采用丝印机是对产品进行印刷商标,项目采用环保型水性油墨,此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废空桶,另项目需定期对网版采用抹布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需定期更换印刷网版,因此,该工序会产生废网版。

注: 本项目不制作网版, 故不再产生相关的废水及固废。

包装: 丝印后产品采用人工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二、产污环节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生产工序产污环节一览表

NZ ELI) = 24);;;;;;;;;;;;;;;;;;;;;;;;;;;;;;;;;;;;;	V III.) 4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CODer, BOD ₅ , 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				
废水		NH ₃ -N	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水帘柜废水	/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喷枪清洗废水	/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开料、打孔、		收集后经过1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压刨和雕刻以及砂	颗粒物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				
	磨工序		排放				
	喷胶组装、	总 VOCs、胶雾 (以	喷胶组装、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柜预处				
废气	晾干工序	颗粒物表征)	理后与调漆、晾干和丝印有机废气一起				
	丝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由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nn 冰 子 户	总 VOCs、漆雾 (以	装置"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的排气筒				
	喷漆工序	颗粒物表征)	DA002 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粉尘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废空桶	六山左色队亦物从黑次氏的节片口也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 				
		含润滑油废抹布					

			 	
			含油墨废抹布	
			废网版	
			胶渣	
			漆渣	
			水帘柜废水	
			喷枪清洗废水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
与项目 有关有 原 病 境 问 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①基本因子和达标判断

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根据《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 PM10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 AQI 达标率范围在 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 2.31~2.70 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1.城市空气: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碲、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8,AQI达标率为93.7%,其中,优208天,良134天,轻度污染22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2021年相比,AQI达标率下降0.8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_{10}$ 、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分别下降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4.3%和4.1%。

2.各县区空气: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表1 2022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P	细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			
長区	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PM _{2.5})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指数	排名	变化率 -0.9% -9.5%	
龙门县	27	14	95.5%	2.31	1	-0.9%	
惠东县	29	16	97.3%	2.38	2	-9.5%	
大亚湾区	29	16	95.6%	2.42	3	-8.0%	
惠阳区	35	17	93.6%	2.64	4	-7.7%	
惠城区	34	18	92.9%	2.66	5	-10.4%	
博罗县	32	18	94.3%	2.67	6	-13.3%	
仲恺区	36	16	91.8%	2.70	7	-18.4%	

3.城市降水: 2022年,惠州市降水内H均值为5.96,酸雨频率为6.0%,不属于重酸雨地区;主要阳离子为按离子和钙离子,主要阴离子为硝酸根离子和硫酸根离子,酸雨类型为混合型。与上年相比,降雨量增加446.5毫米,pH值上升0.04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下降1.4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略有改善。

4.降尘: 2022年,惠州市降尘为2.3吨/平方公里•月,达到广东省(8.0吨/平方公里•月)推荐标准。与2021年相比,降尘浓度下降11.5%。

图 3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达标区。

②特征因子

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颗粒物、TVOC的质量现状,为了解项目附近区域内特征污染物的质量水平,项目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显示面板及半导体设备高端金属材料和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惠市环建[2023]27号)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CNT202202310),监测单位为广州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6 日,监测点位为 G1 江丰项目厂址内(具体位置见附图 19),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1.85km,具体数据见下表。具体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1. 1											
监测点 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G1 江 丰项目	TVOC	8 小时 均值	0.6	0.280~0.392	65.3	0	达标					
厂址内	TSP	24 小时 均值	0.3	0.108~0.170	56.7	0	达标					

表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现状浓度值满足参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的8小时均值,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③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周围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惠州市源茂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SZT221939G1),监测单位为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9 日~21 日。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数据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19,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0。

(1) 监测断面

表 13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一览表

编号	断面位置	采样点	所属水体	
W1	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中心排渠 上游 500m	E:113°59′19.56″	N:23°07′44.54″	园洲镇
W2	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中心排渠 下游 2400m	E:113°57′44.15″	N:23°07′56.27″	中心排渠

(2)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	□	į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 pH 值无量纲、水温℃、其他 mg/L)							
位置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V	/类标准	/	6-9	≥2	/	≤40	≤10	≤2.0	≤0.4	≤1.0
	2022.11.19	25.4	7.0	4.8	7	26	7.0	1.72	0.16	0.01L
	2022.11.20	26.1	7.1	4.5	10	24	6.7	1.37	0.18	0.01L
	2022.11.21	26.2	7.1	4.2	8	28	7.7	1.34	0.20	0.01L
W1	平均值	25.9	7.07	4.50	8.33	26	7.13	1.48	0.18	ND
	标准指数	/	0.03	0.044	/	0.65	0.71	0.74	0.45	0
	超标倍数	/	0	0	/	0	0	0	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22.11.19	25.4	7.0	4.6	8	32	7.8	7.81	0.27	0.01L
	2022.11.20	26.1	7.1	4.7	12	29	8.1	1.72	0.22	0.01L
	2022.11.21	26.2	7.1	4.3	9	34	8.4	1.52	0.24	0.01L
W2	平均值	25.9	7.07	4.53	9.67	31.67	8.1	1.68	0.24	ND
	标准指数	/	0.03	0.44	/	0.79	0.81	0.84	0.61	0
	超标倍数	/	0	0	/	0	0	0	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现状调查分析,园洲中心排渠(W1、W2 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由此可见,园洲中心排渠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无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如下表:

表 15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ル・ハー						
		坐材	京/ m				Дп э 1.	相对	相对
	敏感点 名称	E	N	保护 对象	保护内 容/人	环境功 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厂界 距离 /m	污染 单元 距离 /m
环境保証	塘角组	114°01′46. 087″	23°07′28.8 92″	居民	约 180	大气环 境二类 区	东面	182	182
护目标	田头村 医务站	114°01′36. 112″	23°07′32.4 75″	医院	约 25	大气环 境二类 区	北面	196	196
	土瓜围	114°01′36. 470″	23°07′32.7 16″	居民	约 360	大气环 境二类 区	北面	198	198
	博罗园 洲中学	114°1′36.8 08″	23°7′11.50 2″	学校	约 2300	大气环 境二类 区	西南面	365	365
	惠州华 洋科技 职校	114°1′32.3 08″	23°7′7.601	学校	约 1200	大气环 境二类 区	西南面	486	486

2、声环境

厂界为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园洲中心排渠,最后汇入沙河,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表 1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标准	COD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_	_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	50	10	10	5	0.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0.5 (参 考磷酸 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_		_	2	0.4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40	10	10	2	0.4

2、大气污染物

(1) 开料、打孔、压刨、雕刻和砂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喷胶组装胶雾以及喷漆漆雾。

开料、打孔、压刨、雕刻以及砂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喷胶胶雾(颗粒物) 以及喷漆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 喷胶组装、晾干和丝印以及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丝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厂界总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胶组装、晾干和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TVOC 和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因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同一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即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表 17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_	工序 执行标》	隹 污染物	最高允	最高允	排气	
---------	-----------	---------	-----	-----	----	--

编号				许排放 浓度 mg/m³	许排放 速率 (kg/h)	筒高 度 m
DA001	开料、打 孔、压 刨、雕刻 和砂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120	1.45*	15
	喷胶组 装、喷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120	1.45*	
DA002	喷胶组 装、晾干 和丝印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较严者	NMHC	70	/	15
	以及调 漆、喷 漆、晾干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2 中 丝网印刷第II时段限值要求	总 VOCs	120	2.55*	

*注:①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列出;②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表 18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监控 点	污染物	工序	排放标准	排放限 值mg/m³
	颗粒物	开料、打孔和压 刨、雕刻、砂磨 以及漆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1.0
厂界	总 VOCs	喷胶组装、晾干 和丝印以及调 漆、喷漆、晾干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家 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2.0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6
内内	NMHC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20

3、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9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1)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给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控制总量指标如下所示。

表 2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类别	控制指标		排放量 t/a		总量
废		受水量	160		160
生活污水	CODer		0.0064		0.0064
	NE		0.0003		0.0003
废气	VOCs	有组织	0.178	合计	0.278
// (无组织	0.100	0.278	0.270

注:生活污水总量由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废气总量来自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总量调配,废气总量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表征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和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设备用发动机、锅炉等设备。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①开料、打孔、压刨、雕刻以及砂磨产生的颗粒物;②丝印、喷胶组装、调漆、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废气源强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产	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1 1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排气筒 名称及 编号	产生 量 (t/a)	排放形式	收集 效率 %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处理措施	去 除 效 率%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才	干料、 打孔、 压刨 和雕	颗粒	DA001	0.113	有组织	80	32000	0.09	0.038	1.2	布袋除尘	90	是	0.009	0.0038	0.12
1 1	刻以 及砂 磨	物		0.113	无组织	1		0.023	0.01					0.023	0.01	
3	丝印	非甲 烷总 烃	DA002	0.003	有组织	90	8500	0.0027	0.0011	0.13	水帘柜+ 干式过滤 器+二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	80	是	0.0005	0.0002	0.026
					无组织	1		0.0003	0.0001					0.0003	0.0001	

喷裝、 调 喷 称	总 VOCs	DA002	0.985	有组织	90	8500	0.885	0.369	43.4	水帘柜+ 干式过滤 器+二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	80	是	0.177	0.074	8.68
干				无组织			0.1	0.042					0.1	0.042	
喷胶 组装 和喷 漆	颗粒物	DA002	5.562	有组织	90	8500	5.006	2.086	245.4	水帘柜+ 干式过滤 器+二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	90	是	0.501	0.209	24.54
				无组织			0.556	0.232					0.556	0.232	

2、源强核算详解:

项目源强核算系数祥见下表:

表 22 项目源强核算来源一览表

生产 単元 厂房	生产 工序	污染物	原料/产 品名称	年用量 t/a/或 m³/a	产污系数来源	产污系数	废气 生量		对应 排气筒
	开料	颗粒物	木料	55.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一下料一产污系数 0.245 千克/立方米-产品		0.014		
	打孔	颗粒物	木料	55.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一切割、打孔、开槽一产污系数 0.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	方米- 产品	0.003		
一楼	压刨	颗粒物	木料	55.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切割、打孔、开槽—产污系数 0.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	方米- 产品	0.003	合计 0.113	DA001
	雕刻	颗粒物	木料	55.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切割、打孔、开槽—产污系数 0.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	0.045 千克/立 方米- 产品	0.003		
厂房	砂磨	颗粒物	木料	55.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03 木质制	1.6 千克/立方	0.09		

二楼					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光/打磨-产污系数 1.6 千克/立方米-产品- 米- 产品 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			
	备注: 功	目木料月	月量为 30『	屯/年, 碆	医 度为 0.54t/m³,则换算为 55.6 立方米。			
	丝印	非甲烷 总烃	水性油墨	0.2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取 0.6%	0.003		
厂房 二楼	喷胶组 装和晾 干	总 VOCs	白乳胶	0.4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23g/L	0.005		
	喷底漆 和晾干	总 VOCs	水性底漆	6.33	水性底漆的 VOCs 含量为 131g/L	0.69	0.985	
厂房 三楼	调漆、喷 面漆和 晾干	总 VOCs	水性面漆 (调配 后)	6.22	水性面漆的 VOCs 含量为 52g/L	0.29		DA002
厂房	喷胶组 装	颗粒物	白乳胶	0.26	白乳胶固含量(100%-水 55%-挥发性有机物 2.1%=42.9%),附着率 45%,则产 污系数=42.9%×(1-45%)=23.6%	0.061		
二楼	喷底漆	颗粒物	水性底漆	6.33	水性底漆固含量(100%-水 10%-挥发性有机物 10.9%=79.1%),附着率 45%, 则产污系数=79.1%×(1-45%)=43.51%		合计 5.562	
厂房 三楼	喷面漆	颗粒物	水性面漆 (调配 后)	6.22	水性面漆固含量(100%-水约 15%-挥发性有机物 4.7%=80.3%),附着率 45%,则产污系数=80.3%×(1-45%)=44.17%		3.302	

3、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

(1) 开料、打孔、压刨和雕刻以及砂磨工序废气的收集

项目开料、打孔、压刨和雕刻以及砂磨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约 0.113t/a,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 标排放。

①**收集装置:** 拟在开料、打孔、压刨和雕刻以及砂磨产污部位采用侧吸风罩 (三侧设挡板,属有边集气罩)收集,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②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取值 80%;本项目取 80%。

③风量设计:项目结合生产车间产污工段的规格大小、设备的特性和《环境工程设计手册》(2002年1月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主编人魏先勋)中各种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可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Q。

 $Q=0.75(10X^2+F)*V_X$

其中: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F—吸气口的面积;

 V_{x} —控制点的吸入速度。

表 23 粉尘收集系统风量计算一览表

V	亏染 原分 布	设备 名称		控制点到 吸气口的 距离(m)	吸气口的面积	控制风 速(m/s)	单个集 气罩计 算风量 (m³/s)	单个集 气罩设 计风量 (m³/h)	设计总风 量(m³/h)	排放口
		开料 机	1	0.3	0.5*0.5m=0.25m ²	0.55	0.474	1706.4	1706.4	
		圆盘 锯	5	0.3	$0.3\text{m}*0.3\text{m}=0.09\text{m}^2$	0.55	0.408	1468.8	7344	
	一房一楼	立轴 机	2	0.3	$0.3\text{m}*0.3\text{m}=0.09\text{m}^2$	0.55	0.408	1468.8	2937.6	
	一俊	钻床	5	0.3	0.4m*0.3m=0.12m ²	0.55	0.421	1515.6	7578	DA001
		压刨 机	1	0.3	0.5*0.5m=0.25m ²	0.55	0.474	1706.4	1706.4	
		雕刻 机	5	0.3	0.3m*0.3m=0.09m ²	0.55	0.408	1468.8	7344	
1 1	一房 二楼	平砂 机	1	0.3	0.5*0.5m=0.25m ²	0.55	0.474	1706.4	1706.4	

合计 30322.8

因此,开料、打孔、压刨和雕刻以及砂磨所需总风量为 30322.8m³/h,考虑到风管损失,该部分所需风机风量为 32000m³/h。

④处理效率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名称—袋式除尘-90%,因此本项目木材机加工产生的粉尘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取 90%。

⑤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粉尘采用的"布袋除尘设施"为可行技术。

(2) 喷胶组装和丝印以及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收集

项目喷胶组装、晾干和丝印位于二楼密闭负压房内,喷底漆和晾干位于二楼两个密闭负压房,面漆调配、喷漆和晾干位于三楼两个密闭负压房。喷胶组装、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和丝印有机废气一起由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①收集装置:项目在厂房二楼设置1个丝印和喷胶组装密闭负压房(房间尺寸为10m×4m×2.8m),1个底漆喷房(房间尺寸为5m×4m×2.8m)和1个底漆晾干房(房间尺寸为5m×4m×2.8m);在厂房三楼设置1个面漆喷房(房间尺寸为7m×4m×2.8m)和1个面漆晾干房(房间尺寸为7m×4m×2.8m)。密闭房不设通风窗,同时出入口均设置密闭门,门四周设置密封条,使喷漆房工作关闭房门时,于密闭负压状态。密闭房VOCs均采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

②收集效率:废气收集效率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密闭负压房采用全密闭空间收集的方式,做到单层密闭负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呈负压,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且无明显泄漏点,在达到该操作条件要求的前提下,在达到该操作条件要求的前提下,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5%,项目取 90%。

③风量设计: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涂装室换气次数一般为 20 次/h,则项目 5 个密闭负压房参照涂装室换气次数进行核算,根据上述房间尺寸,可核算出 5 个密闭负压房总容积为 380.8m³。则密闭负压房总风量为 380.8m³×20 次/h=7616m³/h,考虑到风管损失,该部分所需风机风量为 8500m³/h。

④处理效率

胶雾和漆雾:根据《非标准机械设备设计手册》(范祖尧主编)第 1221 页所述:"水帘式过滤装置是用密实的水帘来清洗漆雾,处理漆雾效率高达 90~95%",本次评价水帘柜对漆雾和胶雾的处理效率取值为 90%。

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80%,根据实际工程经验,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6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使用,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根据η=1-(1-η1)(1-η2)公式计算,经计算可得,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η=1-(1-60%)*(1-60%)=84%。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

⑤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胶雾和漆雾采用的"水帘柜预处理+干式过滤器"为可行技术,有机废气目废气采用的"二级活性炭"为可行技术。

4、排气口设置情况

项目排气口设置计划见下表。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 排气 编 污染物 高 类型 名称 温度 出口 流速 묵 种类 Е N 度 °C 内径m m/s m 一般 DA001 114°1′ 23° 粉尘排 颗粒物 0.9 1 25 15 14.0 排放 7'26.430" 38.825" 放口 \Box DA002 颗粒物、 一般 23° 114°1′ 有机废 2 总 25 15 0.5 12.0 排放 7'26.883" 39.714" 气排放 VOCs, \Box

表 24 项目排气口设置计划

口	非甲烷				
	总烃				

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以及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25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项	ē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 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颗粒物	1 次/年	准			
	有组织完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总 VOCs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第II时段限值要求			
废气			TVO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	总 VOCs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

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5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农 20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h)	单次 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非正 常排 放量 kg/a	应对措 施						
DA001 粉 尘排放口	废气处 理设施	颗粒物	0.59	0.019	1	2	0.038	立即停止生产,						
DA002 有 机废气排 放口	故障, 废气处 理效率	颗粒物	122.7	1.043	1	2	2.086	关闭排 放阀,及 时更换						
	为设计处理效	总 VOCs	21.8	0.185	1	2	0.369	活性炭,及						
	率的 50%	非甲烷 总烃	0.07	0.0006	1	2	0.0011	时疏散 人群						

表 2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开料、打孔、压刨和雕刻以及砂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胶组装、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和丝印有机废气一起由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第II时段限值要求;有组织TVOC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值。

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有机废气总 VOCs 排放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8、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的方法确定。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和TVOC 以及为非甲烷总烃,其无组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如下:

生产单元	污染物	无组织排 放量(kg/h)	质量标准 限值 (mg/m³)	等标排放量	等标排放量 差值是否在 10%以内
	TVOC	0.042	1.2	35000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01	2.0	50	否
	颗粒物	0.242	0.9	268889	

表 27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备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5.2.2 标准限值 C_m ":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无规定时,可按照 HJ 2.2 中规定的 1h 平均标准值;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有规定的二级标准日均值时,一般可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因此本项目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 C_m =0.3×3=0.9mg/m³;TVOC 的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C_m)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的标准值按照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1.2mg/m³。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厂房等标排放量中最大的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选择其作为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的因子。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

L——大气有害物质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 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选取。

			衣 40 _	上生例1	了此两1	別阻环!	早 氽 致					
					卫生队	方护距离	L, m					
计 算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L≤1000		100	00 < L < 20	000		L>2000			
新 系数	近5年平均 风速 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A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D	<2		0.01		0.015			0.015				
В	>2		0.021			0.036			0.036			
	<2		1.85			1.79			1.79			
С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ן ט	>2		0.84		0.84				0.76			

表 28 卫生防护距 室初值计管 至粉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 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 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 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 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为2.2m/s,且大气污染源属于II类,按上述公 式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 值及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9 项目卫牛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选取

		7/ P 1/4 / P 1/4	DA HTTAL DI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 源构成类别	A	В	С	D
21/32	2.2	II	470	0.021	1.85	0.84

主 20 工州州成長工	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表 训 尤组织废气 1	1年15722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生产 单元	占地面积 m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 量 kg/h	卫生防护距 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 离 终值/m
厂房	700	颗粒物	0.9	0.242	26.46	50

因此,项目厂房均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5。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长期居住居民,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允许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废水

(1) 源强核算

水帘柜废水: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需定期更换水帘柜用水,水帘柜废水每3个月换一次,需整槽更换,则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22.4t/a。

洗枪废水: 喷枪清洗用水量约为 0.05t/d(15t/a),清洗废水每天更换,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喷枪清洗废水量约为 0.045t/d(13.5t/a)。

水帘柜废水、洗枪废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废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喷漆过程使用水性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第八条:"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进行归类管理。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对水性漆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进行鉴别,在此过程全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根据公用工程章节核算:员工生活污水 0.534t/d(1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和 NH_3 -N 以及总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排入园洲中心排渠。

表 31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ý	台理措施	Į.		污染物	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 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工艺	治理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 排放 量 (t/a)	排放 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CODc r	0.044	280	三	≥85. 7			0.006 4	40	间断排放,		
	BOD ₅	0.025 6	160	级化粪	≥93. 8			0.001 6	10	流 量		《城镇污水处理
	SS	0.024	150	池 + 博	≥93. 3			0.002	10	不稳定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918-2002
生活	氨氮	0.004	25	罗县园洲	≥92. 0	是	160	0.000	2	且 无)一级A标准和 《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污水	总磷	0.000	3.0	5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	≥86. 7	定	100	0.000	0.4	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心排渠	(DB44/20-2001)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的较严者, 其中氦氮和总磷 执行《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2) 监测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在鉴别前全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外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废水防治工艺为可行技术。

(4) 生活污水依托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A/A/O, 其设计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5810 万元,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深沥村,该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规模 15000 立方米/日,远期为 30000 立方米/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0.534m³/d,占其剩余处理规模(约 5000t/d)的 0.008%,其水量在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预计接纳的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厂产生额外的影响。根据建设单位规划设计,项目建成后拟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园洲中心排渠,汇入沙河,最终流入东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对园洲镇中心排渠和沙河的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污染源

1、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设备噪声污染源强如下表。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其噪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门窗紧闭,类似形成隔声间;同时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震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环境噪声控制》(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减震降噪处理效果可达5~25dB(A)。本项目墙体隔声降噪效果取15B(A),减震降噪效果取10dB(A),共计降噪效果为25dB(A)。

表 32 噪声源强一览表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单台源 强	叠加设 备产生 源强	降噪 措施	降噪 效果	排放强度	削減 后叠 加值	持续时 间(h/a)
开料机	1	频发	80	80.0		25	55		2400
圆盘锯	5	频发	80	87.0	减震、	25	62	60.7	2400
立轴机	2	频发	80	83.0	隔声	25	58	69.7	2400
钻床	5	频发	80	87.0		25	62		2400

压刨机	1	频发	80	80.0		25	55	2400
雕刻机	5	频发	75	82.0		25	57	2400
平砂机	1	频发	80	80.0		25	55	2400
喷枪	10	频发	70	80.0		25	55	2400
空压机	2	频发	85	88.0		25	63	2400
废气处理设 施风机	2	频发	80	83.0	减震、 设备 消声	20	63	2400

2、降噪措施

- 1)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 隔间墙体选用吸声材料;
- 2)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安装弹簧、弹性减振器、隔声罩, 在生产车间窗户安装隔声等;
 - 3) 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
- 4)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与日常维护,维持厂内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 5)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 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 6)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 现场有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其噪声情况应是这些设备总叠加。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的计算方式: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text{A}i}} \right)$$

式中:

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i 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2)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o——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将生产区域视为一个整体点源,依据营运期机械的噪声源强,叠加后预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削减后 设备距离生产 位置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时间 贡献值 的数值 边界 (m) 东边界 5 昼间 55.7 60 是 南边界 8 昼间 51.6 60 是 69.7 西边界 8 昼间 51.6 是 60 北边界 5 昼间 55.7 是 60

表 33 项目整体噪声源预测值(单位: dB(A))

注: 夜间不生产

从上表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合理布置各种设备,同时采取减振、隔音等消音措施。严格按规定操作,再经过距离衰减,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控制,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34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 声	四周厂界外1 米处	等效连续A 声级	1次/季, 仅监测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 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 0.5kg 计算,则日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10kg/d(年产生量约为 3.0t/a),此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边角料: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6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 ②布袋收集粉尘:项目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根据废气工程分析可知,粉尘收集量约为0.081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 ③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α.	10 建以坝日	双工业凹次广州间	儿 业水	
属性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	利用或处	环境管理
)禹 江) 土州 1	波彻石柳	向	置量(t/a)	要求
	机加工	边角料		6.6	分类收集储
一般工 业固废	粉尘处理设施	布袋收集 粉尘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 利用	0.081	存在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14/14	0.2	暂存间内、妥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表 36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一般固体废物放置措施:

- 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

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项目设1个15m²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一楼内东侧),可满足一般固废的存储要求。并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3)危险废物

- ①废空桶:主要包括白乳胶、油墨桶、水性漆桶、水性固化剂桶和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个空桶重量约为 0.5kg,根据原辅料用量,可知项目会产生空桶 524 个,合计重量约为 0.26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润滑油:项目所使用的润滑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添加更换,润滑油在循环过程中会慢慢减少,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 8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4-08"中的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并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别贮存,定期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③含润滑油废抹布:项目在设备保养会产生含润滑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3t/a,属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定期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回收处理。
- ④含油墨废抹布:主要为印刷网版擦拭产生的含油墨废抹布,产生量为 0.04t/a,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定期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

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网版:项目在印刷过程定期更换印刷网版,印刷网版每4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更换印刷网版为40块,每块印刷网版重量约为0.8kg,则废网版产生量约为0.032t/a,属于危险废物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⑥胶渣: 喷胶组装水帘柜中会产生一定的胶渣, 胶渣产生量的计算公式为: 胶渣量=胶雾有组织产生量-胶雾有组织排放量(式中胶雾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5t, 胶雾有组织排放为 0.006t),则干胶渣产生量 0.049t/a,胶渣含水率约为 60%,则胶渣产生量约为 0.123t/a,废物类别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4-13,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漆渣: 喷漆水帘柜中会产生一定的漆渣,漆渣产生量的计算公式为: 漆渣量=漆雾有组织产生量-漆雾有组织排放量(式中漆雾有组织产生量为 4.951t,漆雾有组织排放为 0.495t),则干漆渣产生量 4.456t/a,漆渣含水率约为 60%,则漆渣产生量约为 11.14t/a,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水帘柜废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22.4t/a。 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物代码: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喷枪清洗废水:项目需定期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频率为每天一次,喷枪清洗废水量为13.5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⑩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约为 25%,按 1 吨活性炭可以吸附 0.25 吨挥发性有机废气计算,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量约为 0.7102 吨,得本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2.8408 吨,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

— 54 —

则每年废活性炭(加上吸附量)产生量为 3.551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定期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3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12 37 7%	<u> </u>	<u> </u>	1/4/1-	.,	1 نالا	<u> </u>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 废别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贮存方式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环境 管理 要求
1	废空桶	HW 49	900-041-49	0.262	辅料桶	固	1	基础油	每天	T/In		0.262	
2	废润滑油	HW 08	900-249-08	0.16	设备维护	液	桶装	基础油	3 月	Т, І		0.16	堆放
3	含润滑油废抹布	HW 49	900-041-49	0.03	设备保养擦拭	固	桶装	基础油	3 月	T/In	委托有危险的	0.03	危废的方有显标
4	含油墨废抹布	HW12	900-253-12	0.04	擦拭	固	桶装	有机溶剂	每天	Т, І	废物处理资质的	0.04	志堆点 防雨 防渗,放要防、防寒
5	废 网 版	HW 12	900-253-12	0.032	印刷	固	袋装	有机挥发物	4 月	T, I	的单位处理	0.032	。 防 漏 应 要 进
6	胶渣	HW13	900-014-13	0.123	喷 胶 组 装	半固	桶装	有机物	3 月	Т		0.123	包装
7	漆渣	HW09	900-007-09	11.14	喷漆	半固	桶装	有机物	3 月	Т		11.14	
8	水	HW09	900-007-09	22.4		液	桶	有	3	T		22.4	

	帘柜废水					体	装	机物	月			
9	喷枪清洗废水	HW09	900-007-09	13.5		液体	桶装	有机物	每半年	Т	13.5	
10	废活性炭	HW 49	900-039-49	3.551	废气处理	固	袋装	有机挥发物	3 月	T/In	3.551	

注: 危废暂存间见图 2 厂区平面布置总图

表 3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	危险废物	危险废	危险废	位置	占地面	贮存	贮存	贮存
所名称	名称	物类别	物代码	型.且.	积(m²)	方式	能力	周期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含润滑油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含油墨废 抹布	HW12	900-253-12	 位于 厂房		桶装		
危废暂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一楼	10	袋装	15	3 月
存间	胶渣	HW13	900-014-13		10	桶装		
	漆渣	HW09	900-007-09	侧		桶装		
	水帘柜 废水	HW09	900-007-09	ĮŅIJ		桶装		
	喷枪清洗 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u> </u>	

危险废物放置措施: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运、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危废仓应达 到以下要求:

①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 材料,渗透系数 10⁻¹⁰cm/s。

-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置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
- ③危废仓内设置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 ④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期不超过半年,产生情况、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 去向必须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

项目设一个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一楼内东侧),贮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警示标识,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分类贮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同时,企业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项目设置有多个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全部分类收集,然后经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影响识别

表 39 土壤和地下水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主要污染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泄漏,通过垂直下渗 或者地面径流进入土壤和地 下水	CODcr、BODs、SS、石油 类、氨氮、LAS
二楼和三楼密闭负压房	水帘柜	水帘柜破裂导致水帘柜水 泄漏,通过垂直下渗或者地 面径流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CODcr、BODs、SS、石油 类、氨氮、LAS
原料仓库	化学品	化学品泄漏、倾倒,通过垂 直下渗或者地面径流进入 土壤和地下水	CODcr、BOD₅、SS、石油 类、氨氮、LAS
楼顶	废气处理 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 超标排放,通过大气沉降进入 土壤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 CODcr、BODs、SS、石油类、 氨氮、LAS

2、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在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及处理措施,严格落实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保证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设专门的安全环境生产巡查 人员,定期对生产各环节,生产废水处理收集、输送管道等环境进行巡检,发现 破损后及时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 复受到污染的地下水及土壤。

- ②分区防控: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生产车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
 -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密闭负压房、原料仓库)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包括:

A.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设置防渗地坪,防渗层为至少 l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⁷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B.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 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C.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危废暂存间、密闭负压房、仓库应使用防渗材料施工,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管道采用不易腐蚀、破裂的材料进行修建,建筑材料与使用的原辅材料互不发生反应; 地面应做好防渗措施,并铺设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或 2mm 厚的人工材料防渗。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机加工车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机加工车间的地面已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成品仓库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一般固废暂存间必须防雨、防晒、防风,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 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10⁻⁷ cm/s。一般固废暂存间设 置围堰,在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不同 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与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

综上,本项目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见下表。

名称	本项目	目使用情况	临界量(t)	g /O	
石 柳	使用量(t/a)	贮存量 (t)	帕介里(げ	q /Q	
润滑油	0.2	0.05	2500	0.00002	
废润滑油	/	0.16	2500	0.000064	
		0.000084			

表 40 危险品在生产过程中的使用量和储存量一览表

由上表可知经计算,实际存在量与相对应的临界量比值为 0.000084<1.0。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对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工程分析结果及本产品审查过程的调查了解,本评价主要考虑车间、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和危废间发生泄漏事故影响。

①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

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的废润滑油、水帘柜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存在泄漏的风 险,主要原因可能是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管理不到位造成的。

由于存放的危废发生泄漏事故时,较难以发现,可能发生向下渗漏到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为避免发生此类事故,厂区利用独立的危废仓进行危废临时 贮存并相应做好防渗、防腐预防措施,因此此类事故发生概率较低。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危险物质,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属于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②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事故危害除热辐射等直接危害外,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 挥发释放至大气,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则同时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 形成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 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 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因此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 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 坏。另外,燃烧时的强烈热辐射还可能造成新的火灾,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 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消防设施配置,有效控制火势。此外,发生 火灾事故时,泄漏物质以及消防废水需进行围堵,而不能外泄到周围环境中。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在危废暂存区四周设置地沟避免泄漏物料流 入水体,泄漏的物料经收集后作为废液送至相应委外单位处理。

②火灾的预防措施

- a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 b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装置。

③物料运输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对各种原材料应分别储存于符合相应要求的库房中,同时应加强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用于收集、临时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间面积 10m²,位于项目位于厂房一楼内东侧,危险废物贮存场设计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险废物在临时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④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为了提高产量等而不严格按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总之,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 12-3	111-2-L	1/2	>= >+ d./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排 放口	开料、打 孔、压刨 和雕刻以 及砂磨	颗粒物	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 尘器"装置处理达标 后经1根15m高的排 气筒 DA001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DA002 有机废 气排放 口	喷胶组装 和喷漆	颗粒物		准	
		喷胶组 装、丝印、 调漆、喷 漆和晾干	非甲烷总烃	喷胶组装、喷漆废气 分别经水帘柜预处理 后与调漆、晾干和丝 印有机废气一起由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1616-2022)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较严者	
			总 VOCs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达标后沿 15m 高的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2 中 丝网印刷第II时段限值要求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总 VOCs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 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3-N、 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 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标后排入园洲中心排 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类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中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 的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V类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 采取减震、隔声、消 声、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办公住宿	生活垃 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 布袋收 集粉尘 废包装 材料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 用	
	危险废物	废废 含油 含废废 胶漆 水废喷洗废 短润油润废布油抹网 澄 渣柜水清水性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 · 资质的单位处理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则 地下水环境》(所负压房、 HJ610-201	6) 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	风险事故发	生的可能性; 总平面布置	在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量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构筑

	车间应禁止明火。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综上所述,惠州市东振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用地合法、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按环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保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经妥善的处理,可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程度,同时经过加强管理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风险的几率较小,项目的建设不至于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总 VOCs	0	0	0	0.278		0.278	0.278
	颗粒物	0	0	0	1.089		1.089	1.089
	废水量	0	0	0	160		160	160
	CODcr	0	0	0	0.0064		0.0064	0.0064
废水	BOD ₅	0	0	0	0.0016		0.0016	0.0016
	SS	0	0	0	0.002		0.002	0.002
	NH ₃ -N	0	0	0	0.0003		0.0003	0.0003
	总磷	0	0	0	0.0001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边角料	0	0	0	6.6		6.6	6.6
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粉尘	0	0	0	0.081		0.081	0.081
四件及初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0		3.0	3.0
	废空桶	0	0	0	0.262		0.262	0.262
	废润滑油	0	0	0	0.16		0.16	0.16
	含润滑油废抹布	0	0	0	0.03		0.03	0.03
	含油墨废抹布	0	0	0	0.04		0.04	0.04
危险 废物 	废网版	0	0	0	0.032		0.032	0.032
	胶渣	0	0	0	0.123		0.123	0.123
	漆渣	0	0	0	11.14		11.14	11.14
	水帘柜废水	0	0	0	22.4		22.4	22.4
	喷枪清洗废水	0	0	0	13.5		13.5	13.5
	废活性炭	0	0	0	3.551		3.551	3.55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